

广州市海珠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仲 裁 裁 决 书

穗海劳人仲案字〔2022〕511号

申请人：李仁赛，男，汉族，1996年2月9日出生，住址：广东省廉江市。

被申请人：迪比艾斯（广州）服装有限公司，住所：广州市海珠区蚝壳洲东街11号自编2号楼405-406单元。

法定代表人：CHEN KIT，该单位总经理。

委托代理人：梁小凤，女，广东洛亚律师事务所律师。

委托代理人：黄梓然，女，广东洛亚律师事务所律师。

申请人李仁赛与被申请人迪比艾斯（广州）服装有限公司关于确认劳动关系、赔偿金等劳动人事争议案件，本委依法受理并进行开庭审理。申请人李仁赛和被申请人的委托代理人黄梓然到庭参加庭审。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申请仲裁情况及答辩意见

申请人于2021年12月27日向本委申请仲裁，提出如下仲裁请求：一、确认申请人与被申请人2020年3月24日至2021年9月24日期间存在劳动关系；二、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2020

年4月25日至2021年3月23日期间未签订劳动合同的二倍工资差额69200元；三、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解除劳动关系赔偿金12800元。

被申请人辩称：一、确认申请人与我单位存在劳动关系，申请人2020年3月22日入职我单位，2021年9月24日提出离职，双方劳动关系于该日终止；二、申请人于2021年12月27日申请仲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第二十七条仲裁时效期间为一年的规定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八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实施条例》第七条关于支付未订立书面劳动合同二倍工资的规定，申请人可以依法主张二倍工资而未超时效的期间为2020年12月27日至2021年3月22日，该时段申请人的的二倍工资差额应为17500元，申请人要求支付69200元没有依据，应当驳回；三、申请人系主动提出离职，我单位无需支付申请人经济补偿，申请人主张的经济补偿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应当驳回。

本委查明事实及认定情况

一、关于确认劳动关系问题。申、被双方均确认存在劳动关系。申请人提供了微信聊天记录、被申请人钉钉公司群截图和2020年3月至2021年9月期间的银行流水作为证据，其中被申请人钉钉公司群截图显示被申请人“全员组织架构”中有申请人姓名，银行流水显示每月均有注明为“工资”的发放款项，金额

多为 6400 元左右。被申请人对上述证据的真实性予以确认。上述证据能够证明被申请人对申请人进行劳动用工并支付报酬，且申、被双方均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建立劳动关系的主体资格，故本委认定申请人与被申请人之间存在劳动关系。关于劳动关系存续期间，申请人主张其系 2020 年 3 月 24 日入职被申请人，被申请人主张申请人系 2020 年 3 月 22 日入职。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七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实施条例》第八条的规定，被申请人应当对申请人的用工起始时间负举证责任，现被申请人无法对其上述主张进行举证，应当承担举证不能的不利后果，本委据此支持申请人关于入职时间的主张。综上，本委确认申请人与被申请人在 2020 年 3 月 24 日至 2021 年 9 月 24 日期间存在劳动关系。

二、关于未订立书面劳动合同二倍工资差额问题。经查，申请人 2020 年 12 月至 2021 年 3 月工资分别为：6400 元、6400 元、6000 元、5900 元。因申、被双方没有签订劳动合同，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八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实施条例》第七条的规定，被申请人应当支付申请人 2020 年 4 月 24 日至 2021 年 3 月 22 日期间未订立书面劳动合同的二倍工资差额，并自 2021 年 3 月 23 日视为已订立无固定期限劳动合同。鉴于申请人未就其 2020 年 4 月 25 日至 2020 年 12 月 27 日期间未签订书面劳动合同二倍工资差额的权利主张提供证据证明存在仲裁时效中止或中断的情形，按照《中华人民共和

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第二十七条的规定，申请人主张上述时段未签订书面劳动合同二倍工资差额已超过申请仲裁的一年时效期间，本委不予支持。综上，被申请人应当支付申请人2020年12月28日至2021年3月22日期间二倍工资差额17412.91元（6400元÷31天×4天+6400元+6000元+5900元÷31天×22天）。

三、关于解除劳动关系的经济补偿问题。庭审时，申请人确认其系于2021年9月24日以个人原因口头向被申请人提出辞职。本委认为，申请人要求离职补偿金的仲裁请求于法无据，故不予支持。

裁决结果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七条、第八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第二十七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实施条例》第七条、第八条之规定，本委裁决如下：

一、确认申请人与被申请人在2020年3月24日至2021年9月24日期间存在劳动关系；

二、本裁决生效之日起三日内，被申请人一次性支付申请人2020年12月29日至2021年3月23日期间未签订书面劳动合同的二倍工资差额17412.91元；

三、驳回申请人的其他仲裁请求。

本仲裁裁决为非终局裁决。当事人如不服本裁决，可自收到本裁决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期满不起诉的，本裁决即发生法律效力。一方当事人逾期不履行发生法律效力的仲裁裁决书的，另一方当事人可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执行。

仲 裁 员 吴紫莉

二〇二二年三月二十一日

书 记 员 于亚楠